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

茂住建案〔2022〕52号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茂名市 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第 20220182 号 提案答复的函

民革茂名市委员会：

您提出的茂名市政协十届一次会议提案第 20220182 号《关于加快推进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市城镇污水处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梳理研究，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的会办意见，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城镇污水治理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国家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把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作为重要的环境基础设施，持续大力推进，加快补齐设施短板。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以及《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工作方案》有关要求，我市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城镇污水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水环境质量情况有所改善

2021 年，茂名市全部 12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已达标，优良比例达到 83.3%（达到考核要求），其中，石碧断面年均水质改善至 V 类；罗江桥断面达到 III 类水质目标；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2021 年茂名市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为 97.5%。

（二）财政不断加大污染防治资金投入

1. 2021 年市财政局安排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建设补助省级资金 2911 万元，用于茂南区等 6 个区县的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2. 2022 年市财政局安排城市水环境治理省级资金 1167 万元，用于我市城区及各市县等 6 个地区生活污水处理、内涝治理、黑臭水体整治等工作。

3. 2021 年 9 月以来，市住建局共争取安排财政资金 2975 万元用于城镇排水设施建设及水环境治理工作，其中 1808 万元来源于排水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1167 万元来源于省级城市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按照省政府批示精神，我局积极配合省住建厅制定《帮扶小东江流域和水东湾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工作方案》，于 4 月 29 日由省住建厅联合茂名市政府以粤建城〔2022〕86 号文提请省政府审议，已于 7 月 28 日经省政府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帮扶小东江流域和水东湾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277 号），省财政将按

60%项目资金予以支持。针对小东江项目已申请债券融资2亿元，并于5月下旬按程序划拨至市城投集团作为我市出资资本参与项目建设。

（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推进

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建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85座，合计处理能力14.15万立方米/日，其中：茂南区5座、电白区16座、信宜市17座、高州市25座、化州市20座、滨海新区2座；累计建成镇级配套污水管网约603公里。

1. 截至2022年9月底，金塘镇水质净化厂扩容工程目前已完成项目的前期可研编制及初步规划设计工作，正在进行勘察、初步设计及落实建设用地指标等前期工作。同庆一期提标改造项目提标概算已获得发改批复，基建部分已招标，设备采购正在走采购流程。化州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容工程项目已开始动工建设。滨海新区东部水质净化厂一期项目已完成EPC招标、监理招标。

2. 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工作部署要求，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科学指导和大力支持下，我市先后编制了小东江流域和水东湾片区的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方案中包括城镇生活污水治理专题任务）。根据可研批复以及省财政厅投审核减意见，小东江流域和水东湾片区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总投资为39.05亿元，共新建城镇生活污水管网约1027.34公里。目前，两个项目由茂名市城投集团作为暂定业主单位已先后完

成立项批复、勘察+初步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工作，小东江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已取得正式批复。由于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能够按时顺利完成污水管网建设，我局积极与两家省属国企沟通对接，先后牵头组织召开工作会议不少于 60 次，积极推进落实合作模式、合作方案、管网先行段施工等相关事宜。

（四）建立政府主体责任和多部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

2019 年 4 月，市政府成立了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推进领导小组，明确了各区（县级市）和市直相关成员部门责任，定期召开会议统筹协调部署有关工作，建立健全议事协调机制，压实各级责任。相继制定印发了《茂名市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1 年）》《茂名市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提高设施负荷率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方案文件，确保了各地各单位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工作任务清、责任明。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审批程序

充分发挥各级工作领导小组的带头作用，组织和统筹指导各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明确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及镇政府是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协调各有关部门依法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流程，加强监督管理，为项目建设、验收和运营做好指导服务工作。

（二）科学规划建设项目

市、县两级要分别组织编制覆盖全行政区域的污水处理设施专项规划，统筹安排污水收集、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环保专项规划等规划的衔接。坚持整体规划、分期建设的原则，科学合理布局污水处理设施选址，有利于完善城镇功能。全力推进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并督促指导各区、县级市编制本辖区的城镇污水处理规划。按轻重缓急，下达年度建设任务，分期分批推进设施和管网建设。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健全设施周边居民诉求表达机制，并在经批准生效后及时向社会公开。污水处理设施用地纳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并预留足够的建设用地和防护距离，禁止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合理布局本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技术标准，积极推广应用新的处理技术和工艺，认真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善生态补偿机制，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减少建设阻力，确保项目建设运营顺利进行。

（三）拓宽融资支持渠道

组织各地申报中央预算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备选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有关专项资金补助。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充分利用低成本、中长期的有关专项贷款投向项目建设。推广运用 PPP 模式，引导支持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力量等多渠道筹集资金，解决茂名市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市财政局正通过争取上级支持和市级

财政支出，计划投入超过 39 亿元，开展小东江流域和水东湾水环境综合整治城镇污水管网工程，项目涉及我市多个区县街道和乡镇。

（四）加大考核监管力度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根据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按年度制定工作目标和具体建设任务并报市级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市有关单位，切实加强督办，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展，并将各区、县级市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茂名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

（五）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

提高项目建设运营的准入门槛，建立企业推荐名录，吸引国内外专业化、有实力的大型企业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市有关部门和各区、县级市要按照进度和质量并重的原则，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已建污水处理设施要按照常态化运行的要求，切实加强维护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同时建立污水处理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实现排水设施信息可视化监管、设施统计分析、运行状态的分析评估等，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六）统筹推进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进一步提高污水厂运行效能

目前镇级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整体偏低，减排效益无法充分发挥。针对镇级处理系统的提质增效，以减排效益较差的污水处理系统为重点，加快开展雨水、灌溉水、地下水、河水等低浓度外水的剥离，提高污水厂进水浓度。推进各中心镇级及

镇区周边农村区域管网空白区支管建设。加快推进中心镇区等关键区域已建管网的排查修复，并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改造，降低外水入渗率，提高污水有效收集率。

（七）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育及引进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育及引进，提升相关检测设备等专业装备配置，加强对区县主管部门管理人员和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行业的管理水平。

（八）强化宣传和公众监督工作

组织各地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有效提升群众齐心协力、清洁家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加快推进茂名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对各地涉及污水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实行有奖举报制度，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及时查证处理。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27日

（联系人及电话：程子珊，228377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法制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印

